

以案说法丛书

47

法 理 释 义 案 例 分 析

以案说法——

禁 毒 法

韩 哲 高倩婧 编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以案说法——禁毒法

韩 哲 高倩婧 编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以案说法——禁毒法/韩哲, 高倩婧编著. —北京: 中国
出版社, 2010. 4

ISBN 978 - 7 - 5087 - 3183 - 4

I. ①以… II. ①韩…②高… III. ①禁毒法—案例—分析—中国
IV. ①D922. 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54427 号

书 名: 以案说法——禁毒法

编 著: 韩 哲 高倩婧

责任编辑: 王晓燕

出版发行: 中国出版社 邮政编码: 100032

通联方法: 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甲 33 号

电话: 编辑部: (010) 66078622

邮购部: (010) 66060275

销售部: (010) 66080300 传真: (010) 66051713

(010) 66051698 传真: (010) 66080880

网 址: www.shcbs.com.cn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 北京京海印刷厂

开 本: 140mm × 203mm 1/32

印 张: 5.5

字 数: 116 千字

版 次: 2010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10.00 元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1.1 《禁毒法》制定的目的是什么	(1)
1.2 什么是毒品	(3)
1.3 禁毒责任的主体是哪些	(7)
1.4 禁毒工作方针和工作机制是什么	(10)
1.5 禁毒工作的具体领导机构是什么	(13)
1.6 禁毒工作的经费从哪里来	(15)
1.7 国家对禁毒工作的社会捐赠有什么奖励措施	(17)
1.8 国家对于禁毒的科学技术研究方面有什么 政策	(19)
1.9 普通公民如何同毒品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国家 对此有什么样的政策支持	(20)
1.10 国家是否鼓励志愿人员参与禁毒宣传教育和戒毒 社会服务工作	(22)
第二章 禁毒宣传教育	(25)
2.1 禁毒宣传教育的目的是什么？公民、组织是否可以 开展公益性的禁毒宣传活动	(25)
2.2 各级政府、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 应当怎样开展禁毒宣传教育	(28)

2.3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面对学生如何开展禁毒宣传教育？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是否应予以协助	(30)
2.4	新闻单位应当如何开展禁毒宣传教育	(32)
2.5	飞机场、火车站、长途汽车站、码头以及旅店、娱乐场所等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在禁毒宣传教育方面有哪些义务	(32)
2.6	单位是否应当加强对本单位人员的禁毒宣传教育	(34)
2.7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在禁毒宣传教育方面有哪些义务	(35)
2.8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对未成年人毒品危害教育的义务是什么	(37)
第三章 毒品管制		(40)
3.1	国家对罂粟、古柯植物、大麻植物等植物种植有什么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及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要承担什么义务	(40)
3.2	国家确定的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企业有哪些义务？这些企业中哪些被列为国家重点警戒目标？未经许可擅自进入这些重点警戒区域的后果是什么	(45)
3.3	国家对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的管制规定具体是什么	(47)
3.4	国家对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的进口、出口是怎样规定的	(56)
3.5	当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易制毒化学品流入非法渠道后，案发单位和公安机关有哪些义务	(60)

3.6	对非法传授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的制造方法的行为是禁止的吗	(64)
3.7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管理的具体办法由谁具体规定	(66)
3.8	我国哪些部门在什么情况下可以进行毒品检查	(66)
3.9	如何应对娱乐场所内的毒品违法犯罪活动	(70)
3.10	对于依法查获的毒品、吸毒工具以及收益等如何处理	(72)
3.11	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在防止毒品犯罪方面有什么职责	(73)
3.12	我国建立健全毒品监测禁毒信息系统,开展哪些工作	(75)
第四章	戒毒措施	(76)
4.1	我国戒毒工作的总体方针是什么	(76)
4.2	能否对吸毒人员进行必要的检测	(78)
4.3	吸毒成瘾人员主要戒毒方式是什么	(80)
4.4	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以及县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在社区戒毒工作中都有哪些职责	(82)
4.5	戒毒人员应当遵守什么规定? 如果违反,有什么措施	(85)
4.6	吸毒人员是否可以自行到医疗机构进行戒毒治疗? 国家对戒毒治疗机构及其管理有什么样的规定	(86)
4.7	医疗机构对戒毒人员是否有检查身体和所携带物品的权利? 是否可以采取保护性约束措施? 以及医疗机构发现戒毒人员在治疗期间吸食、注射毒品的,有什么义务	(90)

- 4.8 什么情况下公安机关可以对吸毒成瘾人员作出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什么情况下公安机关可以直接作出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 (93)
- 4.9 什么情况下不适用强制隔离戒毒？对不适用强制隔离戒毒的吸毒成瘾人员如何管理 (96)
- 4.10 公安机关作出强制隔离戒毒决定的程序是怎样的？被决定人对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不服有何救济措施 (98)
- 4.11 哪个部门有职责将强制隔离戒毒人员送交执行？国务院有规定强制隔离戒毒场所的设置、管理体制和经费保障的职权吗 (101)
- 4.12 戒毒人员进入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戒毒时有义务接受戒毒场所的人身和物品检查吗 (102)
- 4.13 强制隔离戒毒场所的职能是什么 (104)
- 4.14 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对戒毒人员如何管理？对不同情况的戒毒人员是否要采取不同的措施？强制隔离戒毒场所的管理人员不得实施哪些行为 (106)
- 4.15 强制隔离戒毒场所配备执业医师有何规定 (110)
- 4.16 如何探访戒毒人员？戒毒人员如何外出探视配偶、直系亲属？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是否可以对他人交给戒毒人员的物品和邮件进行检查 (111)
- 4.17 强制隔离戒毒的期限为多长？怎样可以提前解除强制隔离戒毒？什么情况下需要延长强制隔离戒毒的期限 (114)
- 4.18 被解除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可以接受多长时间的社区康复 (116)
- 4.19 如何开办戒毒康复场所？戒毒人员在康复场所生活、劳动的，是否要支付劳动报酬 (118)

4.20	被依法拘留、逮捕、收监等限制人身自由的吸毒人员,能否接受戒毒治疗	(120)
4.21	哪些部门可以组织开展戒毒药物维持治疗工作	(121)
4.22	戒毒人员在入学、就业、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权益有什么样的保障	(122)
第五章 禁毒国际合作		(124)
5.1	我国开展禁毒国际合作遵循的原则是什么	(124)
5.2	具体负责开展禁毒国际合作的主体是什么	(125)
5.3	涉及追究毒品犯罪的司法协助具体由哪个机关负责办理	(125)
5.4	禁毒执法合作如何开展	(127)
5.5	对通过禁毒国际合作破获毒品犯罪案件的涉案财物以及非法所得及收益我国是否可以与有关国家分享	(129)
5.6	根据国务院授权的国务院有关部门是否可以通过对外援助等渠道支持有关国家实施毒品原植物替代种植、发展替代产业	(130)
第六章 法律责任		(133)
6.1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行为,非法持有毒品的行为,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行为,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未经灭活的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的行为,非法传授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或者易制毒化学品制造方法的行为,强迫、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行为,向他人提供毒品的行为,应当如何追究法律责任	(133)

- 6.2 包庇毒品犯罪分子的行为，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毒赃的行为，隐藏、转移、变卖或者损毁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涉及毒品违法犯罪活动的财物的，应当如何追究法律责任 (139)
- 6.3 对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或者介绍买卖毒品的，应当如何处罚 (143)
- 6.4 吸食、注射毒品的，应当如何追究法律责任 (145)
- 6.5 违反国家规定，致使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流入非法渠道的，应当如何追究法律责任 (146)
- 6.6 在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活动中，违反国家规定，致使易制毒化学品流入非法渠道的，应当如何追究法律责任 (148)
- 6.7 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实施毒品违法犯罪行为或者为实施毒品违法犯罪行为提供条件，应当如何追究法律责任？娱乐场所经营管理人员不履行报告义务，应当如何处罚 (149)
- 6.8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戒毒治疗业务的，应当如何追究法律责任 (153)
- 6.9 戒毒医疗机构发现接受戒毒治疗的戒毒人员在治疗期间吸食、注射毒品，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应当承担什么行政责任 (154)
- 6.10 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医疗机构、医师违反规定使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应当如何追究法律责任 (155)

6.11	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 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禁毒工作中的违法犯罪行为， 应当如何追究刑事责任	(157)
6.12	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入学、就业、享受社会 保障等方面歧视戒毒人员的，应当承担什么行政 责任和民事责任	(162)
第七章 附 则		(165)
7.1	本法自什么时候开始生效	(165)

第一章 总 则

1.1 《禁毒法》制定的目的是什么

第一条 为了预防和惩治毒品违法犯罪行为，保护公民身心健康，维护社会秩序，制定本法。

本法第一条是关于制定本法目的的规定。即制定本法是为了预防和惩治毒品违法犯罪行为，保护公民身心健康，维护社会秩序。

目前，境外毒品特别是“金三角”、“金新月”地区的毒品大量流入我国境内，国内制贩冰毒、摇头丸等新型毒品犯罪活动也呈上升趋势，国内吸毒人员及毒品滥用规模不断扩大，吸毒人群的构成中低收入人群和青少年所占比重多，吸毒人数持续激增。如何有效遏制毒品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秩序，保护我国公民的身心健康，提高人口整体素质，已成为国家、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和社会各界人士的艰巨任务。因此，《禁毒法》的制定目的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制定本法是为了预防和惩治毒品违法犯罪行为

根据本法的规定，制定本法的直接目的是为了预防和惩治毒

品违法犯罪行为。详细地说，制定本法的直接目的有四：一是为了预防毒品违法行为；二是为了惩治毒品违法行为；三是为了预防更为严重的毒品犯罪行为；四是为了惩治毒品犯罪行为。本法通过对禁毒宣传教育、毒品管制、戒毒措施以及禁毒国际合作的规定来达到对毒品违法行为的预防目的；通过予以治安管理处罚和卫生、司法、教育以及劳动等行政部门予以行政责任的方式来达到在全社会范围内对毒品违法行为的惩治目的；通过追究刑事责任的方式来达到对毒品犯罪行为的预防和惩治目的。这些有利于我们控制和减少毒品违法犯罪行为，有利于和谐生活的构建。

二、制定本法是为了保护公民的身心健康

毒品对人体健康和公民心理具有极大的危害。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 吸毒对身体的毒性作用，通常伴有肌体的功能失调和组织病理变化。2. 毒品吸食过量会导致人的死亡。包括过量吸毒导致死亡与吸毒引发的并发症致死。长期吸毒会引起戒断反应。许多吸毒者在没有经济来源购毒、吸毒的情况下，或死于严重的身体戒断反应引起的并发症，或由于痛苦难忍而自杀身亡。3. 肌肉或静脉注射吸毒会导致艾滋病的传染。4. 吸食毒品会导致循环系统并发症、呼吸系统并发症、消化系统并发症。5. 吸食毒品还会引起皮肤感染如脓肿、溃疡、皮性坏疽、手部水肿以及接触性皮炎等。6. 吸食毒品会引起精神障碍与变态，尤其容易导致产生幻觉和思维障碍，甚至为吸毒而丧失人性。因此，为了保护公民的身心健康，必须要预防和严惩毒品违法犯罪行为，本法的制定正是出于要达到这样一个目的。

三、制定本法是为了维护社会秩序

毒品不仅具有对人体的危害，其对社会的危害作用也是极为严重的。毒品对社会的危害表现在：1. 毒品对家庭的危害，吸

毒导致家毁人亡的例子数不胜数。2. 毒品对后代的危害，导致社会整体人口素质水平下降。3. 吸毒诱发高犯罪率以及毒品犯罪的猖獗。4. 毒品犯罪的全球化与黑社会组织犯罪、恐怖犯罪常常并存，对整个人类社会的稳定具有极大的破坏性。因此，为了维护社会秩序，构建和谐社会，为了整个人类社会的稳定发展，我们有义务预防和严惩各类毒品违法犯罪行为，这也是本法制定的另一深层目的。

1.2 什么是毒品

第二条 本法所称毒品，是指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根据医疗、教学、科研的需要，依法可以生产、经营、使用、储存、运输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本条是关于本法所禁止的毒品有哪些，以及什么情况下可以生产、经营、使用、储存、运输毒品的规定。

一、本法所称毒品，是指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毒品的主要特征是容易使人形成瘾癖，不仅包括法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而且还包括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1. 鸦片，在民间又叫“大烟”、“烟土”、“烟膏”等。系植物罂粟未成熟的果实用刀划破果皮后流出的汁液，经风干后浓缩

加工处理而成的褐色团块。鸦片自公元7世纪传入我国。现经检测发现鸦片内共含有20余种生物碱，其中吗啡、可卡因是最重要的生物碱。其最大害处是成瘾性强和极易中毒。中毒时常出现昏迷、瞳孔极度缩小、呼吸受到极度抑制，还出现缺氧、紫绀及血压降低。

2. 海洛因是用吗啡和化学药品加工提炼而成的一种白色结晶粉末，俗称“白粉”。海洛因毒性比吗啡强5倍以上，不能治病。1912年在海牙召开的国际禁毒会上规定海洛因为毒品，禁止使用。海洛因因其成瘾最快、毒害最烈，曾被称为世界“毒品之王”，一般持续吸食海洛因的人只能活7~8年。海洛因的吸食方式有口吸、鼻吸或直接溶于水作注射等。海洛因成瘾性极强，有的仅使用一次就产生精神依赖，吸食成瘾后极难戒断。长期吸食海洛因者，瞳孔缩小，说话含糊不清、畏光、全身发痒、暴躁、身体迅速消瘦，容易引起病毒性肝炎、肺脓肿和艾滋病，用量过度引起心跳过缓、呼吸困难而死亡。

3. 甲基苯丙胺，俗称“冰毒”，属联合国规定的苯丙胺类毒品。主要原料是从野生麻黄草中提炼的麻黄素。其形状为白色块状晶体，易溶于水，一般作为注射用。长期使用可致永久性失眠、大脑机能损坏、心衰、胸痛、焦虑、紧张或激动不安，更有甚者会导致长期精神分裂症，剂量稍大会中毒死亡。

还有一种叫“摇头丸”的新型苯丙胺类毒品渗透到我国。该毒品是“冰毒”的衍生物，这种形似普通圆形西药片，有白、蓝绿、浅绿、橘黄、粉红等颜色，服用后会产生强烈的兴奋作用，听到音乐即摇头不止，时间长达6至8小时，而且会出现幻觉和激动，造成行为失控，诱发治安和刑事案件，因此又被称为“甩头丸”、“快乐丸”、“药疯”、“狂喜”、“忘我”等。

“摇头丸”对人体健康危害极大，主要是损害人的心血管系统和中枢神经，服食后人的新陈代谢和心跳加快、血压上升，容

易损害心脏和肝脏，造成中风和内出血；同时在消耗大量的体能后，会造成人体免疫力下降和日渐消瘦。

4. 吗啡是由鸦片中提炼出来的主要生物碱，呈白色结晶粉末状，闻上去有点酸味。起初它被作为镇痛剂应用于临床，但由于它对呼吸中枢有极强的抑制作用，如同吸食鸦片一样，过量吸食吗啡后会出现昏迷、瞳孔极度缩小、呼吸受到抑制，甚至停止而死亡，该药极易成瘾还会引起记忆力衰退、精神失常，因而被列为管制的毒品。

5. 大麻是一年生的草本植物，通常被制成大宁可烟吸食或麻醉剂注射，有毒性。初吸（注射）有兴奋感，但很快转变为恐惧，长期使用会出现人格解体、记忆力衰退、迟钝、抑郁、头痛、心悸、瞳孔缩小和痴呆。

6. 可卡因是1860年从南美洲称为古柯的植物叶片中提炼出来的生物碱，是一种无气味、白色薄片状的结晶粉末。其通常服用方式是鼻吸。可卡因对中枢神经系统有高度毒性、可刺激大脑皮层，产生兴奋感及视、听、触等幻觉；服食后极短时间即可成瘾，并伴有失眠、食欲不振、恶心及消化系统紊乱等症状，精神逐渐衰退，可导致偏执型精神病，大剂量吸食还会刺激骨髓，导致呼吸衰竭而死亡。

7. 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本法并没有一一细致地列举毒品的名称，而是用其特征来概括规定。首先必须是国家规定管制的；其次是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最后是能够使人形成瘾癖。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三部门联合公布的《麻醉药品品种目录》和《精神药品品种目录》（2007年版）规定了国家管制的详细的毒品种类名称，规定了123种麻醉药品品种和132种精神药品品种。

二、根据医疗、教学、科研的需要，依法可以生产、经营、使用、储存、运输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一个重要特征就是连续使用会产生依赖性，如果发生滥用将会对使用者的身心健康或者社会秩序造成危害，所以国家对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行严格的管制措施。但与此同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在医疗领域有非常重要的作用，麻醉药品主要用于镇痛治疗，常用品种有吗啡、杜冷丁、芬太尼等；精神药品主要用于镇静催眠，常用品种有安定、速可眠、咪达唑仑、利他林等，合理合法使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可以为患者带来福音，因此《禁毒法》支持在医疗以及科研、教学上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需要，但是其生产、经营、使用、储存、运输等必须遵守《禁毒法》以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等法律规范的要求，法律规定之外的任何行为都不允许。

根据本条的规定，国家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行管制，是禁止非法生产、买卖、使用、储存、运输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但是如果是医疗、教学、科研的需要，相关单位及部门获得许可或经过查验后依法可以生产、经营、使用、储存、运输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国家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储存、运输实行许可和查验制度。

1. 国家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行管制，禁止未经许可或查验非法生产、买卖、使用、储存、运输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2. 国家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行管制有例外情况，即根据医疗、教学、科研的需要，获得许可或经过查验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依法可以生产、经营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麻醉药品储存单位依法可以储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医疗教学科研单位依法可以使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企业、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生产经营企业、麻醉药品

储存单位以及医疗教学科研单位等可以依法运输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1.3 禁毒责任的主体是哪些

第三条 禁毒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和公民，应当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履行禁毒职责或者义务。

本条是关于禁毒责任主体的规定，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和普通公民都是禁毒工作的主体，都承担并且需要履行禁毒的职责或者义务。

一、禁毒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毒品的危害众所周知，毒品新型化、吸毒低龄化，更值得我们全社会的关注。禁毒工作不仅仅是国家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责任，更是全社会包括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的责任，是全社会任何一个公民的责任或者义务。因此，禁毒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对于我们每一个人都是义不容辞的。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禁毒工作进行得是否有力是否彻底，很大程度上依靠社会的参与和群众的支持。社会公众也应当自觉履行监督的责任，只有这样，才能形成一个有效的严密的禁毒、控毒网络，才能真正将禁毒工作进行到底。

二、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和公民，应当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履行禁毒职责或者义务

禁毒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一是禁毒的责任主体包括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和公民。国家机关是